福建省水土保持试验站文件

闽水保试评〔2026〕55号

沙县区青州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实施方案审查意见

根据福建省水利厅下达的审查任务书，2026年9月28日-29日我站组织专家及相关代表对《沙县区2027年青州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送审稿）进行了技术评审，专家与代表听取了编制单位厦门仁铭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的汇报及有关部门的意见，经质询和讨论，形成了审查初步意见。业主单位沙县区青州镇人民政府会同编制单位根据初步意见进行了补充修改，于2026年10月29日提交了《实施方案》（报批稿）。经我站复核，基本同意《实施方案》（报批稿）的主要内容，现提出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项目区选择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沙县区位于福建省中部，属于南方典型的红壤侵蚀区。本项目已纳入《福建省“十五五”水土保持实施方案》，项目的实施将减轻治理区的水土流失，降低水土流失造成的危害，改善当地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提升生态和人居环境质量，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施乡村振兴的重要决策部署具有重要意义。

（二）项目区选择

基本同意项目区的选择。项目区选择青州小流域，涉及青州镇、高砂镇、凤岗街道、高桥镇、郑湖乡等5个乡镇（街道），青州镇的澄江楼村、胜地村、涌溪村、管前村、坂山村、异州村、洽湖村、溪坪村、后洋村、前山村、朱源村、青州村，高砂镇的冲厚村、龙江村、端溪村、员埕溪村、阳溪村、上坪村，凤岗街道的村头村，高桥镇的正地村，郑湖乡的上洋村等21个行政村。项目区土地总面积201.24km^2，水土流失面积10.06km^2，占土地总面积的5.00%。

二、建设目标与规模

（一）建设目标

基本同意建设目标。项目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000.00hm^2，总治理度达99.40%；减少水土流失面积300.00hm^2，降低水土流失程度面积700.00hm^2；林草覆盖率增加0.5%；减沙率达30%；土壤侵蚀模数由1137$t/km^2•a$降低到796$t/km^2•a$以下。

（二）建设任务和规模

基本同意建设任务和规模。综合治理措施面积1000.00hm^2，建设生态水系2.15km。主要建设内容：封禁979.07hm^2（含补植15.98hm^2），坡改梯20.93hm^2（均为反坡梯田），机耕道路（混凝土，路面宽3.0m）516m，田间道路235m，排水沟2232m，水保生态园1座；生态水系包括生态护岸594m，清淤清障1552m。

三、总体布置与措施设计

（一）总体布置

基本同意工程总体布置。项目区以小流域为单元，以消灭水土流失斑为主，结合生态水系建设，因地制宜布设综合治理措施，进行综合整治，打造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小流域。

（二）措施设计

基本同意措施设计。各项措施包括封禁治理、坡改梯、机耕道路、田间道路、排水沟、水保生态园、生态水系等。

四、工程施工

基本同意工程施工设计。施工进度安排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要求。

五、工程管理

基本同意工程建设管理和工程运行管理内容。

六、设计概算与资金筹措

（一）设计概算

基本同意设计概算。项目总投资429.54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309.50万元，占总投资的72.05%；林草措施投资7.68万元，占总投资的1.79%；封育措施投资49.55万元，占总投资

的 11.54%；监测措施投资 3.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3%；独立费用 47.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98%；基本预备费 12.51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1%。

《实施方案》中生态水系投资 214.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9.88%。

（二）资金筹措

资金来源除申请中央资金补助，其余资金由地方多渠道筹措解决。

七、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效益分析。项目实施后，每年可增加蓄水效益 182.51 万 m^3，保土 1.69 万 t。项目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区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

福建省水土保持试验站

2026 年 11 月 2 日